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2025 年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点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</p> <p>地址：韶关市浚江区南郊二公里莲花南路 4 号</p> <p>联系人：陈伦鹏</p> <p>联系电话：15812985951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2025 年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点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资质要求：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2. 中选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满足服务需求或提供服务承诺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机构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服务内容：协助采购单位完成 2025 年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点项目的前期工作；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。包括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文明安全施工管理、组织协调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。</p>

		<p>服务要求：对 2025 年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点项目建设全过程是否按图施工，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施工进度、隐蔽工程记录、现场记录、现场签证、检测拍照等相关佐证材料实施监督把关；做好监理施工日记和工程竣工验收监理报告等；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等工作。</p> <p>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和提升步道 1.1 公里、新建和提升景观节点 10 处、栏杆提升 750 米等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服务地点：浈江区南郊二公里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莲花山景区内。</p> <p>服务方式：施工现场监理服务（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、见证等）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计价标准：监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（2007）670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，并结合市场调节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服务时间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持续至项目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结束为止。</p>

9	验收	<p>验收时间：采购单位收到成果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确认之日为准。</p> <p>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验收标准：1. 严格按照国家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行业相关标准开展工作，每周报送监理周报，每月组织项目例会，及时报备项目异常问题；2. 监理工作需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，确保监理过程合规，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监理归档资料；3.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监理资料完整符合归档要求，即为验收通过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2025 年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本项目监理服务为 36000 元。</p> <p>本项目监理服务费（为财政性资金）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具体付款方式为：1. 首付款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服务方合同总金额的 50% 服务款；2. 第二次付款：第三方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给服务方合同总金额的 50% 服务款；3. 服务方须凭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结算款项，出具发票方须和合同约定收款方名称完全一致；4. 合同总</p>

		价包干（乙方的报价为包干价），除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外，服务方不再增加本项目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<p>违约责任：1、签订合同后，服务方不得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服务，否则视为违约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关损失。</p> <p>2、采购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服务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3、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监理失职造成项目损失的，采购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并依法追责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本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。</p> <p>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本项目合同应使用“建设工程监理合同”范本。

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

2026年6月11日